

## 第 04270 章

### 玻璃磚

#### 1. 通則

##### 1.1 本章概要

說明玻璃磚之材料及施工等相關規定。

##### 1.2 工作範圍

###### 1.2.1 玻璃磚

###### 1.2.2 伸縮條

###### 1.2.3 加強筋及錨定板

###### 1.2.4 水泥砂漿

###### 1.2.5 勾縫

###### 1.2.6 填縫料

##### 1.3 相關章節

###### 1.3.1 第 01330 章--資料送審

###### 1.3.2 第 01450 章--品質管理

###### 1.3.3 第 04061 章--水泥砂漿

###### 1.3.4 第 07921 章--填縫材

##### 1.4 相關準則

###### 1.4.1 中華民國國家標準 (CNS)

(1) CNS 2306 R2045 白色卜特蘭水泥

(2) CNS 6919 G3132 銲接鋼線網

##### 1.5 資料送審

###### 1.5.1 施工計畫

1.5.2 施工製造圖：包括與地板、天花板及鑲板銜接面及轉角處之詳細圖。

###### 1.5.3 材料證明文件

1.5.4 樣品：依據指定式樣，提送玻璃磚樣品各 2 塊。

## 2. 產品

### 2.1 材料

#### 2.1.1 玻璃磚

(1) 尺度與顏色：如契約圖說所示。

(2) 應係質地良好、形狀整齊、稜角方正、無缺角或裂痕之最佳品。

2.1.2 伸縮縫條：除契約圖說另有規定外，應為合成橡膠製品。伸縮縫條為置於結構體(柱)與玻璃磚牆之間，以防玻璃磚牆受外力而變形時受損用。

2.1.3 滑動片：除契約圖說另有規定外，應為合成橡膠製品。滑動片為玻璃磚牆與結構體間絕緣之用，用於玻璃磚牆承受外力時，易於順應變形而不受牽制用。

2.1.4 加強筋：應使用直徑 6 mm 以上之鍍鋅鋼線網。

2.1.5 錨定板：除契約圖說另有規定外，應為鍍鋅之金屬板。錨定板為錨定加強用，以便將所受外力傳遞牆、柱。

2.1.6 水泥砂漿：應符合第 04061 章「水泥砂漿」之規定。

2.1.7 白水泥漿：為白水泥與石粉調和而成，其中白色卜特蘭水泥應符合 CNS 2306 R2045 之規定。

2.1.8 填縫料：應符合第 07921 章「填縫材」之規定。

## 3. 施工

### 3.1 施工方法

3.1.1 砌玻璃磚時，其垂直及水平加強筋應按契約圖說所示組立，並應確實伸入錨定板及伸縮縫條內。玻璃磚應以水泥砂漿砌築，並應灌滿磚間空隙。每塊磚應拍實擠緊，磚縫寬度如契約圖說所示。除另有規定者外，勾縫應較磚面縮進 2~3mm。

3.1.2 砌玻璃磚時，四周應維持同高砌築，每日砌築高度不得超過 2m，牆身及

磚縫應平直，並隨時以測錘及水平尺校正，如發現牆面不平直時，應拆除重做。

- 3.1.3 露出磚縫之 1:3 水泥砂漿應在未凝固前刮除，砌築工作完成後應即以白水泥漿勾縫。勾縫前，應灑水潤濕。水泥砂漿應於拌和後 1 小時內用完，逾時不得使用。
- 3.1.4 施工中，玻璃磚面應保持清潔，如沾上砂漿或其他污物應即清除乾淨。
- 3.1.5 玻璃磚牆每 5~7m 應設伸縮縫一道，如在曲面部分，即曲面端部及彎曲超過 90° 時，中央部位均應設置伸縮縫。曲面部位之伸縮縫，其外側寬度應在 15mm 以下，內側寬度應在 6mm 以上，加強筋不得跨越伸縮縫。
- 3.1.6 玻璃磚牆施工完成後，其表面應洗拭乾淨，使其保持光潔美觀，並應妥加保護，以免受損。若有受損之部分，承包商應負責修復或拆除重作。

## 4. 計量與計價

### 4.1 計量

玻璃磚工作依玻璃磚中心線量測面積，以平方公尺計量。

### 4.2 計價

玻璃磚工作依玻璃磚中心線量測面積，以平方公尺計價。該單價已包括為完成本工作所需之一切人工、材料、機具、設備、動力、運輸及附屬工作在內。

〈本章結束〉